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15 年度第 8 次行政助理公開甄選簡章

壹、資格條件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(或同等學力證明)、具有動物收容、管制相關之工作經驗者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且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 - 三、具有普通小型車駕照者。
 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：
 - (一)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。
 - (二)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 - (三)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(四) 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。
 - (五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。
 - (六) 因案遭通緝在案。
 - (七) 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、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。
 - (八) 有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或前科紀錄。
- 隱瞞前項任一款情事者，或所檢附文件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撤銷其報名或候用資格。其如經錄取候用並已由本處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貳、報名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親自送件或郵寄報名，報名資料請以本簡章格式檢附，使用其他格式者不另行通知面試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3 日 17:00 止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（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-18 號）。
- 四、郵寄報名請於信封袋外黏貼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15 年度第 8 次行政助理報名信封封面」並貼足掛號費郵資。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參、錄取名額

- 一、正取：外勤人員 2 名。
- 二、備取名額外勤人員 2 名（錄取公告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）。
- 三、錄取名單於甄選後，於本處網站公告並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。

肆、繳交證明文件

- 一、報名表 1 份（請貼 2 吋光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各欄必須確實填寫）。
- 二、履歷表 1 份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影本 1 份。
- 四、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 1 份。
- 五、男性另須繳交兵役證明文件（兵役或免役證明）影本 1 份。
- 六、具動物收容及管制相關經驗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者免附)。
- 七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伍、上班地點、時間、工作內容及薪資

- 一、上班地點：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（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 370 號）、南屯

園區（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 601 號）或本處辦公大樓（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-18 號），本處將依任務編制分派。

二、上班時間：本職缺需輪二班制，後續得視業務需求調整，並須配合工作需求彈性調移國定假日、例假日及休息日。

（一）日班：8 時~17 時。

（二）晚班：13 時~22 時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外勤人員從事駕駛、捕犬、動保稽查、動物救援、清潔、餵食、動物舍清掃及臨時交辦事項等相關業務。

四、薪資（月薪）：新臺幣 32,450 元整。

陸、甄選時間與地點

一、時間：以電話通知。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（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 601 號）。

柒、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

一、筆試：20 分（犬貓飼養管理、行為等相關基本概論）。

二、面試：40 分（服裝儀容 10 分及口語表達 30 分）。

三、動物收容、管制及防疫相關經驗：20 分（履歷資料及面試應答）。

四、體能測驗：20 分。

五、加分項目：加考電腦文書資料處理，最高以加總分 5 分為上限。

六、成績合計總分為 100 分。但其中任何一項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候用。

七、最低錄取成績為 80 分，未達最低錄取成績不予錄取候用。

捌、候用遞補

一、錄取之候用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以體能、口語表達、筆試、動物收容相關經驗依分數高低，依次排序。

二、候用期限自候用人員名冊公告之日起 3 個月為限。

三、候用人員應依本處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，無故逾期不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玖、其它

一、不合資格者請勿寄送資料，全部資料概不退還，惟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（貼足郵資）俾利郵寄返還。

二、本簡章內容有未盡詳載者，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請黏貼掛號
郵票

地址：□□□

寄件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408011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 之 18 號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收
(應徵 115 年度第 8 次行政助理)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15 年度第 8 次行政助理公開甄選報名表

相片黏貼處 (最近1年內兩吋脫帽半身照片)	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
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	聯 絡 方 式	手機：	住宅：	
		E-mail：		
	通 訊 地 址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背面）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所、系、科(組)			畢 業 年 月
				年 月

應徵者簽章：

-----須返還書面資料者，下方資訊將撕除並由本處留存-----

下 方 為 審 查 區 ， 應 試 人 請 勿 填 寫		
繳 驗 證 件	審 查 結 果	報 名 序 號
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 ☐ 兵（免）役證明影本 ☐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☐ 其他	☐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，准予報名。 ☐ 應考資格不符，不准報名。	
審 查 人 簽 章		

履歷表

參加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15 年行政助理公開甄選報名專用

[illegible]

應徵者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應繳驗資料一覽表（應試人自行檢視證件是否齊全並勾選，依序裝訂，本表請放於最後 1 頁）

文件名稱	件數	備註(請打√)
1. 報名表 (黏貼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	1 件	() 有，完整填寫並簽章 () 黏貼照片 (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2. 履歷表共 1 頁 (黏貼照片)	1 件	() 有，完整填寫並簽章 () 黏貼照片
3. 學歷證明影本	1 件	() 學歷證明影本
4. 駕照	1 件	() 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
5 兵（免）役證明	1 件	() 兵（免）役證明 女免附
6. 工作經歷在職證明	件	() 工作經歷在職證明 無者免附。
7. 其他	件	() 身心障礙證明

應徵者簽名：_____